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

对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137 号提案的答复

衡市交提复〔2023〕4 号（B 类）

吴疆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改善我市驾考学习质量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驾校和驾校车辆实行准入制度。交通运输部门依据相关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对驾培机构从事驾驶员培训采取备案制。公安交警部门严格审批教练车上牌类型和数量，在公安内网系统实行教练车信息备案制度。两个部门对驾培行业准入有较为严格的管理措施。

二、关于驾考培训机构实行评估制度。交通运输部门每年度对教培机构开展质量信誉考评，目前已完成了 2022 年度全市驾培机构考核，并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公安交警部门对驾培机构进行排名和向社会公示，引导群众选择教学质量以及考试合格率高的驾培机构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培训，力求建立驾培机构优胜劣汰良性循环的市场竞争机制。

三、关于管理部门加强网站建设。加强了对驾校企业管理网站的建设，运用网站信息化系统保障驾培机构的有效管理。下步，我们将向省级报告，建设衡阳市驾培机构专门网站。

四、关于统一收费标准。衡阳市驾培企业服务质量有高有低，各驾校企业在招生市场中的品牌竞争力也因此有强有弱，为了充分让市场来决定企业的生存发展能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条、第六条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依照本法自主制定。

五、关于相关部门应重视对驾考培训机构的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从业素质。各驾校企业的管理人员和教练员的业务能力培训工作均为由各驾校企业自行完成，从驾校企业培训效果看，对从业人员的素质提升有高有低，导致我市驾培行业从业人员素质提升确实存在整体不平衡的问题。下步，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完善教练员管理，增加教练员岗前培训规定和教学乘车安全规范，保障培训教学安全，推动我市驾考培训机构健康发展。

六、关于运管部门和驾管部门平台数据对接。目前，省道路运输管理局与省交警总队正在协调，拟对接相关平台数据。待省级部门平台数据对接机制建立后，我们将按要求抓好相关工作落实，提升整体教育质量。

感谢您对我市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责任领导：梁云军

承办人：姚孝华

联系电话：8850087

抄送：市政府办（2），市政协提案委（2）